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如說明
電話：如說明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3006808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門縣政府函文、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發布令(含修正對照表) (A09000000E_1130068081A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68081A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金門縣政府修正發布之「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」，請依說明事項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門縣政府113年6月28日府教國字第11300577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金門縣政府為因應基本工資逐年調整，為維護進修部(夜間部)學生之權益，爰修正進修部學生之所得核給基準。另因民眾反映旨揭就學津貼之申請期限過短，金門縣政府經考量後改回申請期限為1個月，修正申請期間為每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及每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請學校向學生宣導旨揭辦法之修正資訊，俾利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旨揭辦法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四、檢附金門縣政府函文及「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



學津貼發給辦法」發布令（含修正對照表）。

五、如對旨揭就學津貼發給辦法或申請方式有疑問，請逕洽金門縣政府陳小姐，電話：08-2325630轉分機62427。

六、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業務如有疑問，請洽本部承辦人：

(一)一般大學：高等教育司吳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-5877。

(二)技專校院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-586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除外)

副本：

